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460,000股新股份，而據此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500,000股股份(即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僱員授予2,46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獎勵。發行的原因乃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除本公告所述發行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款項24,600港元，即股份面值乘以擬發行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就選定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新股份，然後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免費轉讓予該等選定僱員。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所有選定僱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20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及本公司於配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

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任何股份發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46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選定僱員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股份數目，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以現金結算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呈列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亦即信託契據宣佈的信託的現時受託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